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
图书馆、一食堂升级改造、校园交安系统及道路标
识等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省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 新校区图书馆、一食堂升级改造、校园交安系统及道路标识等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响应文件》、评审现场磋商记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响应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响应报价的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

2. 甲方的变更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按照谈判文件约定

如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

金。但是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下雨天造成室外无法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签约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肆佰零叁 元整，小写：
1473403 元，该价格为成交价格，已包括项目工程完成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
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其他非约定费用，甲方
不予承担。

1.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及第一次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计算出总价后，再乘以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为 $(1 - \text{最后一次磋商报价} / \text{第一次投标报价})$ ，实际工程量含招标文件所示的工程内容以
及变更、追加等所有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计取。结
算价以项目发包方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2.如施工时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漏项、设计变更等），
必须经甲方批准方能实施。

3.工程量增减，单价以本报价为准，其他工程变更，单价必须
经甲方用户单位现场代表、甲方主管部门代表、监理及施工单位，
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和市场价格签证确定。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包括环保标准)的要求，且乳胶漆进场前需提供产品环保证明材料。

3.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执行。

六、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七、验收

1.乙方施工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工程量清单）。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有偷工减料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工程返工、整顿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工程经乙方3次返工、整顿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后续服务

1.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防水为5年，其余为2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工程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2.维修响应：质保期内，乙方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1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改，并承担维修更改的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未响应到场，则由甲方代为维修，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须针对该工程准备足够的维修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有材料。

3.其他服务：乙方派专人负责甲方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过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取主要材料费。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44202.09元，大写：肆万肆仟贰佰零贰元零玖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新校区系统及道路标识等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项目审计结算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满两年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442020.9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零贰拾元玖角），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金额50%工程款（即人民币736701.5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柒佰零壹元伍角），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按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

款以及其它须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工程款。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结算。

4. 审计费用及支付：乙方同意项目由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 5% 以内（含 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将其应承担的经甲方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5.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四川省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华西医院支行

帐 号：4402005609000015437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工程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的工程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合格工程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工而违约，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交付合格的工程，如逾期不能交付合格的工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工程涉及到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工程（含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须按规定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及时到场处理的，由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维

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惠利最大的为准。

十二、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敏娟。

十三、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具体付款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教学秩序。
2.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扬尘处理等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

3.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甲方的人员、物资等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及刑法的，还需移交司法机关。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1日，合同订立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工程（含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法人/授权人：吴建庭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1108 号 3

华吴印
5101060265134

栋 5 层 503-1 号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华西医院支行

帐 号：440200560900001543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553491401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电话：028-61360811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07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见《通用合同条款》对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1.3.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方。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内。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商订。

2.2 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及工程量增减等，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进入结算。

2.3 组织竣工验收

-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法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与规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周边邻里关系，并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负责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开工前7天内处理施工现场地面、地下管线、树木以及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与本工程的高程和平面位置上的矛盾，提出保护方案。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1.3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7 为他人提供方便，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8 其他义务：合同中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3 分包：不允许。

4.4 联合体：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 黄敏娟 职务: 项目负责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 需经发包方在采购前签字确认质量后才能采购,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按规定提供材质合格证书, 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完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治安保卫

9.2.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以上文件后 7 日内审定批准。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3) 工期延误

a 工期要求: 本项目分期施工, 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并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b 工程延误: 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如乙方原因, 每延期 1 天处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

11. 开工和竣工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指雨天、雪天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除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外, 其他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1.2 工期提前: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4. 变更

14.1 本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或变更，根据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14.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市场综合价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4.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招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14.5 暂列金额

预留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涨价而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估列并掌握，根据工程施工实际发生的情况确定其是否支付或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6 暂估价：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款执行。

15.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条执行。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 50% 工程款-经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6.4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期限为审计结算起 2 年。

16.5 竣工结算：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施工图、招标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最终结算依据。

17. 竣工验收。竣工清场及施工队伍的撤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保修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保修责任书明确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9. 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9.4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9.5 工伤保险效益，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执行。

20. 不可抗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当地政府认定或规定的标准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 违约

21.1 本专用条款未涉及内容均执行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编制竣工图。

22.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2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省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维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 3.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 4.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警示标志。
-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触电事故，严禁使角电炉子等妨碍安全的用电设备。
- 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 7.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 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 9.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 10.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

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处罚措施：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0%。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10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

以上处罚决定以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号:51001446406051506118
(*)
3101075216785

乙方(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



2023年 12月 21日

附件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省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 新校区图书馆、一食堂升级改造、校园交安系统及道路标识等采购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工程等项目。双方约定具体保修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建筑物合理的使用年限；
2. 屋面、外墙面、厨卫间及有防水的其他房间的防水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给排水、装饰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签约时另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双方约定：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扣除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维修费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金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中标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2023年 12月 21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省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学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

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

廉政举报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

甲方：纪委/监察室 85094470，资产处 85097065，后勤处 85098017。

乙方：

2023年12月21日